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4号”文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122.32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9号”验资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保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7年5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	戴菲、李艳茹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olong Automotive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603197.SH
公司简称	保隆科技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166,077,947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实际控制人	陈洪凌、张祖秋、宋瑾
董事会秘书	尹术飞
联系电话	021-31273333
传真	021-31190319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创投行作为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

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保荐职责，主要事项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核查保隆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按照规定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6）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隆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李艳茹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